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1) 备注栏注明经营业务的发票开具。

①提供建筑劳务。

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②销售不动产。

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③出租不动产。

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④货物运输服务。

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铁路运输企业受托代征的印花税款可填写在发票备注栏。

⑤单用途卡或多用途卡结算销售款。

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⑥保险公司代收车船税。

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

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

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⑦个人保险代理人等汇总代开。

个人保险代理人作为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代理服务，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保险企业，向个人保险代理人支付佣金费用后，可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统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发票的税务机关在发票备注栏备注“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可比照个人保险代理人向统一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代开发票的备注栏备注相应的汇总代开字样。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⑧差额征税开具的发票。

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⑨税务机关为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打印“YD”字样。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知识点】发票使用审核

1. 取得发票的基本要求。

(1) 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不得变更金额，包括不得变更涉及金额计算的单价和数量。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

不得有下列行为：

a.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b.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c. 拆本使用发票；

d.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e.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f. 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发票的真伪鉴别。

(1) 依据发票的防伪措施鉴别

最基本的鉴别方法。

发票的水印或者荧光防伪标志、校验码、二维码等。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3) 申请税务机关进行鉴别。

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

收到申请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负责鉴别发票的真伪。

鉴别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别。

在伪造、变造现场以及买卖地、存放地查获的发票，由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取得发票的合法有效审核。

取得的发票是否合法有效是发票审核的最核心内容。

(1) 审核发票记载的业务真实性。

发票与真实的经济业务是否相符。有无变更品名的情况。

(2) 审核发票开具的规范性。

购买方信息是否相符。内容填写齐全。发票的备注栏等。

(3) 审核发票开具的内容逻辑性。

税率或征收率是否准确。单价是否大幅偏离公允价值。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例题·多选题】以下有关发票使用规定，说法正确的有（ ）。

- A. 可以拆本使用发票
- B. 取得的发票是否合法有效是发票审核的最核心内容
- C. 发票的真伪鉴别中，最基本的鉴别方法是依据发票的防伪措施鉴别
- D. 不得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 E. 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其中，不得变更金额，包括不得变更涉及金额计算的单价和数量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答案：BCDE

解析：选项A，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拆本使用发票。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知识点】发票违章处理

1.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2）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4) 拆本使用发票的；

(5)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6)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7)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8)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9)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其中，“（6）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包括：

①应当开具发票而未开具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②应当取得发票而未取得发票，以发票外的其他凭证或者自制凭证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③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违反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节 税务管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2）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6. 发票违章处理其他相关规定：

(1) 税务机关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的，由县以上税务机关决定；罚款额在2000元以下的，可由税务所决定。

(2)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3) 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2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纳税人发票违法的情况。

公告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经营地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具体情况。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例题·多选题】“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包括（ ）。

- A.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 B.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
- C. 应当开具发票而未开具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 D. 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 E. 应当取得发票而未取得发票，以发票外的其他凭证或者自制凭证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答案：CDE

解析：“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包括：应当开具发票而未开具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应当取得发票而未取得发票，以发票外的其他凭证或者自制凭证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